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	300,000	300,000	100	100	0	0	5,359	5,700	-341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屆（第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15	8	12	3	3	1	2	1
---------------------------------------	----	---	----	---	---	---	---	---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3，理由： 該基金會並未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第5點規定訂定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獎金支給基準。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

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構成用人費用各該子目無論就金額或比率比較，均屬相當。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6.26	17.2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60	660	71.20	71.20			
獎金	110	110	11.87	11.8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9	79	8.52	8.5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	78	78	8.41	8.41			

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927	92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5,700	5,372				
現有總員額	3	3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 小結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第5點規定訂定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獎金支給基準。	本會前以112年4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088號函請該基金會儘速依規定改善。

三、財務管理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 (註1)	待改善事項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 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五) 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 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 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 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 投資情形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 小結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推動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

(1) 該基金會、本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臺北市調查處士林站及北投青菜社合作辦理：「2022農田水利設施宣傳活動-鐵馬水利遊，繽紛彩田趣」。

(2) 該基金會接受禾騰技術有限公司委託辦理「111年埔里鎮大坪頂地區擴大灌溉服務整合性示範計畫」：

A.瞭解土壤水分遲滯效應對智慧灌溉之影響。

B.建立智慧灌溉中土壤水分感測元件之參數校正標準程序。

C.分析現階段不同土壤水分感測元件之適用性與優缺點。

2.教育訓練計畫：本基金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共同編譯完成會議報告書及2021《灌溉與排水》期刊精選論文摘要集，並印製75套寄送給團體會員與工作小組委員。出版品電子檔也同步上傳至 CTCID 官網供相關產官學研等參考。

3.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本基金會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

(CTCID) 辦理-國際灌溉排水技術成果發表會於2022年11月28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成果發表會以「乾旱下農業水資源因應與挑戰」為題，以「乾旱下因應解方」及「創新科技下的灌溉管理」為軸，邀請國內四位參與 ICID 論文發表與編譯之專家學者分享新知，針對國外重要的研究進行介紹與探討，也邀請到 ICID 副主席渡邊紹裕博士透過預錄影片進行專題演講，從管理策略到永續用水，提出不同解方。

4.獎助學術研討會：獎助社團法人臺灣農業工程學會年會及研討會1場及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年會暨研討會1場。

5.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1) 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政策推廣及辦理座談會。

(2) 本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合作辦理「111年水梯田復育示範區建置與推廣計畫」。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1.推動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	100%	良好(100分)	1. 推動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 (1) 本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
2.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畫之學術交流活動	100%		
3.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會	100%		

4.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年會暨研討會	100%		<p>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臺北市調查處士林站及北投青菜社合作辦理「鐵馬水利遊，繽紛彩田趣」活動，合計 416 人參加，包含了騎乘鐵馬、手作 DIY 及小農市集等多元化活動內容。</p> <p>(2) 本基金會接受禾騰技術有限公司委託辦理「111 年度埔里鎮大坪頂地區擴大灌溉服務整合性示範計畫」，主要配合埔里鎮大坪頂地區擴大灌溉服務發展智慧型管路灌溉之進行，建立土壤水分感測元件參數校正之田間設計與試驗。</p>
5.推動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100%		<p>2. 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畫之學術交流活動</p> <p>(1) 本基金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 (CTCID) 共同辦理國際灌溉排水協會國際執行委員會議編譯出版事宜，並蒐集 2021《灌溉與排水》期刊精選論文摘要集資料，針對缺水下的灌溉管理與制度因應、農業用水的永續發展、缺水環境下提高水生產力之灌溉技術等議題，探討乾旱下農業與水資源的挑戰與因應之道，結合臺灣可參考之案例提出建言。</p> <p>(2) 相關內容已編譯並出版第 72 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暨技術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書及論文摘要集中文版。</p> <p>3. 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會</p>

		<p>(1) 協助農業或水利專業從業人員取得講習學分，提升農業及水利專業人才技術水準，並取得農業或水利相關教育證照認證。</p> <p>(2) 本次成果發表會以「乾旱下農業水資源因應與挑戰」為題，以「乾旱下因應解方」及「創新科技下的灌溉管理」為軸：今年從四大面向針對農業與水資源探討，分別是缺水下的灌溉管理與制度因應、缺水環境下提高水生產力之灌溉技術、創新科技運用，以及農業用水的永續發展，並從中選出與可供臺灣借鏡之議題，結合論壇發布之國外研究與專家觀察之國內發展，提出未來政策方向之具體建言，成果發表會分享來自不同國家的專業論文，有助與會者吸收第一手國際新知，國內學者專家的分析則擷取他國之長，以利應用於臺灣實務，針對從管理策略到永續用水，提出不同解方。</p> <p>4. 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年會暨研討會 贊助國內農田水利學術研討，提升國內農田水利技術水準。</p> <p>5. 推動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p> <p>(1) 本基金會積極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交流活動。</p> <p>(2) 本基金會辦理插秧及收割體驗活動，水梯田與水圳路的探險活動，讓位於都會區的居民與學生，除了體驗傳統農業事務，也了</p>
--	--	---

			解當地水圳路與農田間的價值。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 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定有人事規則，本會106年8月7日農水字第1060721390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人事制度。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定有會計制度，本會106年8月7日農水字第1060721390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定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會109年8月6日農水字第1090721664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定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會109年8月6日農

	水字第1090721664號函備查 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 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 範。	■是，本會109年5月5日農水字第 1090711673號函備查在案。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 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 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其中包含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惟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僅明定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建請予以明確規範由財團法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次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9條規定「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與「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尚有未符，應配合規定修正之（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可資參照）。另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由財團法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董事會決議係採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尚有未明，惟「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5款明定董事選任及解任，猶屬重要事項範疇，自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且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是此促請該基金會將董事選任納入第該基金會捐助章程21條列舉事項範疇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重要事項。

(三)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 小結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 (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均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涉。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未接受或支付補助或捐贈情形。
------------------------------	---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本會111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該基金會法制規範等應檢討修正。	本會前以112年4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088號函請該基金會儘速依規定改善。

(三) 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該基金會應以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基金會尚未訂定資安維護計畫，應儘速訂定。	該基金會員額編列較少且無相關設備維護，惟仍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本會前以112年4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088號函請該基金會儘速依規定改善。

七、檢討與建議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 (一) 本會111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所列待改善事項，該基金會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管理等制度，應重新陳報本會核定，且應辦理每年一次內部稽核作業。
- (二) 有關該基金會董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請該基金會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而辦理改聘或辦理下屆改選(聘)時，建議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並研議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